

110 學年度系際盃足球錦標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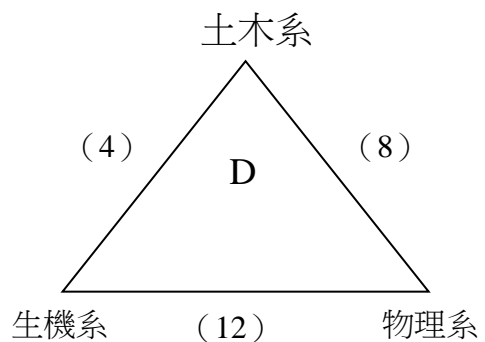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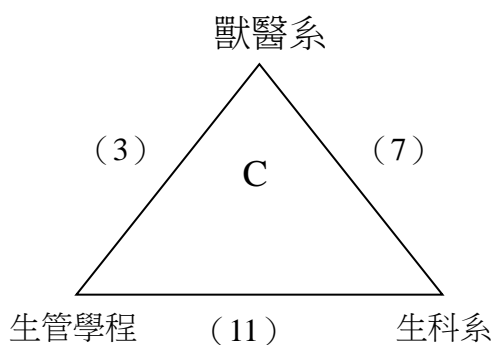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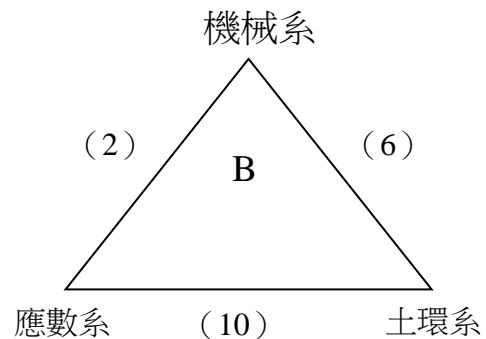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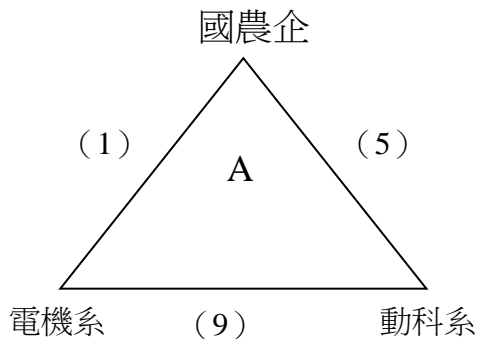
規則：

(1)採 5 人制分組循環賽，分四組每組取二隊晉級決賽。

(2)比賽時間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(不停錶)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3)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；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（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便於判定何者為勝）。

(4)球衣顏色需統一(守門員除外)並繡有號碼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

110 學年度系際盃足球錦標賽

規則：

(1)採 5 人制八強決賽。

(2)比賽時間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(不停錶)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3)決賽終場和局，直接比踢點球 3 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

若平手再各派踢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4)球衣顏色需統一(守門員除外)並繡有號碼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